

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，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<u>一、供機車停放者，應達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供小型車停放者，應達六公尺以上。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，得為五公尺以上；其屬單行道者，得為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供大型車停放者，應達十公尺以上。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，得為六公尺以上。</u></p> <p>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（不含退縮），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機車停放者，應臨接三點五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；供小型車停放者，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；供大型車停放者，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。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，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，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；大型車得為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（不含退縮），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。</p>	<p>參採地方主管機關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，因都市內老舊社區道路普遍狹窄，停車需求又高，在有限土地多為畸零情況下，為能有效利用閒置空地，紓解都市停車問題，考量單行道其會車影響已透過單行道管制措施而降低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，放寬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規定。</p>